

西安市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现予以公布。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西安市统计局网站（<http://tjj.xa.gov.cn/>）下载。

如有疑问，请联系西安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6788051；传真：029-86788175；举报电话：029-8678632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1 号楼 11 层）。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西安市统计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持续强化统计信息发布。

1. 较好完成常规数据发布。发布《2021 年西安市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组织 2020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和 2021 年月度数据发布工作。全年，通过官网和微信平台同步发布统计公报 9 个，主要经济数据及解读 11 条。



2. 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平台。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加强数据发布和权威解读。每月推送【数据发布】及统计要闻信息。推出【微课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37周年】等统计宣传栏目。



3. 继续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信息公开。集中发布 1-6 号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招标公告发布和中标单位公示。

统计公报	统计公报	
统计公报 >	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中标单位公示	2021-11-1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 >	2020年西安市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2021-11-02
普查公报 >	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招标公告	2021-09-18
	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招标公告	2021-09-18
	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第六号)	2021-05-31
	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第五号)	2021-05-31
	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第四号)	2021-05-31
	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第三号)	2021-05-31
	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第二号)	2021-05-31
	西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第一号)	2021-05-31

4. 加强回应社会关切。多渠道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通过电话咨询、“12345”西安市市民服务热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新媒体平台“互动”等渠道，共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521 次。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线 9 项全程网办事项，全年办件 11 件。

(二)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完善依申请公开业务办理系统，建立健全各类制度和台账，深入了解申请人需求，耐心答疑解惑，及时记录与申请人的沟通情况。加强局机关内部各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就复杂信息的申请公开，采取会商方式研究答复。全年收到和处理 23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西安市统计局网站管理办法》，对网站管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统计投诉咨询受理回复工作流

程》，对网上办理统计咨询投诉的工作职责、答复要求及流程等做出规范。二是进一步强化舆情收集与研判工作。紧紧围绕统计重点工作，密切关注网络统计舆情，有效提高统计数据解读和回应的针对性。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时调整，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重要事项。

（四）稳步推进公开平台建设。

1.持续发挥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2021年，西安市统计局网站全年访问量89.25万次，日均0.245万次。经国家统计局评测，7月份，“西安统计”公众微信号综合影响力获得市级统计系统第6名、全国统计系统第35名。

全国统计调查系统微信公众号 综合影响力月榜（7月）						
排名	微信名	文章数	阅读数	在看数	发布次数	WCI
1	统计微讯	72	312276	1942	46	916
2	山东调查	34	50224	10670	31	701
31	陕西统计	9	8862	91	6	409
32	新疆统计局	65	14973	296	29	404
33	云南调查	21	9078	340	17	403
34	新疆调查微讯	17	7174	550	13	397
35	西安统计	72	11654	114	29	390

市级统计调查系统微信公众号 综合影响力月榜（7月）						
排名	微信名	文章数	阅读数	在看数	发布次数	WCI
1	杭州统计	19	24022	1007	16	551
2	宝鸡统计	30	13900	247	26	451
3	临汾统计在线	88	16901	2599	25	436
4	南京调查	13	7440	579	13	417
5	周口统计	61	11363	777	22	413
6	西安统计	72	11654	114	29	390
7	成都统计	22	9256	263	13	389
8	宁波统计	33	12743	35	19	388
9	日照统计	37	8946	772	26	385
10	长沙统计调查	4	4370	218	4	369

2. 不断优化综合统计业务平台服务功能。梳理平台需求，优化平台模块，完善数据采集流程，建立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已实现《经济运行监测》《统计年鉴》等统计产品平台化生产。

(五) 不断强化监督保障。一是加强日常监管，每日对网站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二是坚持通报制度，按季度对各处室信息公开采用情况进行通报。三是强化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年初下达目标任务，年终进行考核打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西安市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良好成效，但是也存在信息发布解读的深度广度精度仍需提升、对数据资源的挖掘利用有待深化等问题。下一步，西安市统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信息发布解读，提升统计服务效果。一是积极稳妥推动条件成熟的统计指标发布，更加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二是不断提升数据解读影响力。强化选题设计，运用多媒体产品进行数据发布及解读、统计知识普及和热点回应等，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需求。

（二）强化统计数据挖掘，助力重点工作宣传。发挥统计优势，利用丰富的数据、图表和资料，做好统计监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宣传。结合第十三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举办，进一步推动我市统计工作公开透明。

（三）强化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加强对全市统计系统公开工作的培训，通过创新手段、改进方法，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能力，扎实推进统计工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强化数据共享，提升数据开放程度。统筹做好各专业、各部门源数据的整合与共享工作，拓展统计监测数据归集管理与分析应用，探索平台应用下的统计数据、部门数

据归集应用新模式，形成高效运行、方便使用的统计综合数据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总金额均为 0。